

強姦罪 姦淫幼女罪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强奸罪 奸淫幼女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路安仁 王运声

副主编：王绳祖 杜景兆 魏居华

编写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伦 王 军 王运声

王直交 王绳祖 王焕章

李少华 刘玉建 刘建国

许春迎 吴 江 杜景兆

阎兴振 徐海平 路安仁

潘忠仁 魏居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年北京

内部发行

京新登字109号

强奸罪奸淫幼女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
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 路安仁 王运声

副主编 王绳祖 杜景兆 魏居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总布胡同十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1印张 247千字

1992年5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80086-045-0/D·046

定价：5.80元

（内部发行）

嚴格執法
準確定性

劉復之
一九九零年春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编委会委员及顾问

顾 问：江 文 王桂五

主 任：冯锦汶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弥恩（常务）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运声（常务）

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

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

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

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

前 言

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以下简称《刑案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以便通过编写案例，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同时还确定，《刑案丛书》的编写，应按照“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挑选、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疑难的案例，按照不同罪名归类，编辑成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提供实例参考。

上述设想，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研究人员、教授、法学专家，以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大家一致认为，编写这套《刑案丛书》，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提供立法参考，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都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摘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从历史上看，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在我国古代就有。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嶠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

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容量不大，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刑案丛书》，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从1987年3月起，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拟定编写计划，明确编写体例。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高检院负责审定、出版。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3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并顺利交付出版。

这部《刑案丛书》有如下特点：（1）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在每个罪名之下，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选编进来。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是编入的重点。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2）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分批出版。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分编成23个分册。（3）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编写中，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如

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

这部《刑案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表明定罪、定性的依据；二是综述部分，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发案情况，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重在反映手段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考虑到全套《刑案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字样。

这部《刑案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以及各有关厅、室、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并特为本丛书题词：“严格执法，准确定性。”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从而为编写好这部《刑案丛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专家的帮助与支持，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

1989年10月于北京

强奸、奸淫幼女罪分册说明

《强奸、奸淫幼女罪》分册是河南省、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案例编写组负责编写的。

该分册自1987年开始编写，于1988年秋完成第一稿。1989年10月上旬，我们集中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吉林等省检察院和高检院铁路运输检察厅的编写人员阎兴振、王焕章、杜拥、李兴友、高少岩、刘益德等，对本分册的体例编排，案例定性作了一次全面、系统、认真的研究。整个审稿工作由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张弥恩、王运声组织实施。对个别争议较大的案例，我们征求了部分法学专家的意见，并经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审定才收入本书。之后，由阎兴振系统修改了强奸罪部分，由王焕章系统修改了奸淫幼女罪部分。本分册主编路安仁、副主编王绳祖统稿。之后由王运声对本分册收编的案例作了较大幅度的删改，并系统修改了两个罪名的综述，最后经编委会审定完稿。本分册共收入强奸、奸淫幼女罪案例249个，其中强奸罪156例（反映犯罪特点的105例，反映罪与非罪的37例，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14例）；奸淫幼女罪编入93例（其中反映犯罪特点69例、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18例，区分此罪彼罪界限的6例）。所编的案例选自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选送的2000多个同类案例之中。在编写时，我们对少量案例的案情作了某些技术处理。处理结果是指收到案例当时的处理结果，实际处理过程中的变化未作反映。

本分册在编写过程中，强奸罪部分得到了河南省检察院

赵文隆、席宝山、傅日敖、江清彬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奸淫幼女罪部分得到了山东省检察院赵长风、李敬武、于冠杰、李锡亭、辛绪湖、李丽、阎莉等同志的大力支持。河南、山东两省检察院编写组的同志对此书的编写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此，我们谨向支持本分册编写的同志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所编案例难免会有某些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

编 者

1991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强奸罪

有关认定和处理强奸罪的法律规定	(1)
强奸罪综述	(7)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20)
(一)暴力手段	(20)
A、殴打	(20)
1. 将堂妹骗出用砖头砸昏强奸案	(20)
2. 拦截姐妹二人击昏幼女强奸少女案	(20)
3. 在山路上拦截老年妇女摧残强奸案	(21)
4. 在货运列车上强奸扒车妇女案	(22)
5. 利用夜乘出租车之机劫持女司机强奸案	(22)
6. 拦路摧残妇女因阳萎强奸未遂案	(23)
7. 咬掉妇女乳头恶性强奸案	(24)
8. 强奸亲生女儿致怀孕后挤压其腹部企图堕胎案	(25)
9. 多人光天化日之下在公路上将女青年轮奸多次案	(25)
B、卡脖子	(26)

10. 因妇女机智周旋中止强奸案…………… (26)
11. 抢劫后卡昏妇女强奸案…………… (27)
12. 刑满回乡后报复强奸原被奸的妇女案…………… (27)
13. 出狱后按同号犯人所传方法强奸少女未遂案…………… (28)
14. 以认亲接站为名将老嫗带到树林内强奸、摧残案…………… (28)
15. 采用卡脖子等暴力手段强奸妇女20人案…………… (29)
- C、捆绑…………… (30)
16. 因争吵把妇女拉到家中捆绑强奸案…………… (30)
17. 唆使丈夫报复强奸原恋爱对象之未婚妻案…………… (31)
18. 为治病将生女捆在床上唆使他入强奸案…………… (32)
19. 将被拐买妇女的双臂捆在木棍上强奸案…………… (32)
20. 将生女吊在树上强奸案…………… (33)
21. 为搞同性恋帮助他人捆绑其妻强奸案…………… (34)
- D、蒙头…………… (35)
22. 为与人通奸帮助丈夫强奸胞妹案…………… (35)
23. 多人用药物麻醉妇女后又采取蒙头方法强奸案…………… (35)
24. 乘巡逻之机钻窗入室蒙头强奸女青年案…………… (36)

E、强拉硬拽..... (37)

- 25. 以教《圣经》为名将信教女生骗
到家中强奸案..... (37)
- 26. 在火车上强奸女乘务员案..... (38)
- 27. 为使女青年易××怀孕后与己结
婚强奸案..... (38)
- 28. 为离婚唆使堂兄强奸其妻趁机捉
奸案..... (39)
- 29. 为与妻和好唆使他人强奸其妻案..... (41)
- 30. 为发泄不满帮助他人强奸自己妻
子案..... (42)
- 31. 为“传宗接代”帮助他人强奸其妻案..... (42)
- 32. “换老婆”互奸对方妻子案..... (43)
- 33. 为防丈夫离婚帮夫强奸妇女案..... (44)
- 34. 为将生女“嫁”给奸夫帮助强奸案..... (45)
- 35. 外国留学生将女青年骗到公园强
奸案..... (46)
- 36. 外国留学生夜闯旅馆值班室强奸
女服务员案..... (46)
- 37. 列车员将女乘客骗入乘务室轮奸案..... (47)
- 38. 强奸恋爱对象引起自杀案..... (47)
- 39. 强奸原奸妇未成连杀四人案..... (48)
- 40. 多人结伙假冒招工诱骗50余名女青
年轮奸案..... (49)

F、暴力挟持..... (51)

- 41. 利用警车挟持妇女强奸案..... (51)
- 42. 蒙面闯入民宅将妇女抬到村外轮奸

案.....	(52)
43. 将招待所女青年劫到野外轮奸案.....	(53)
44. 因“换亲”未成而“抢亲”强奸案.....	(54)
45. 强奸妇女后将回肠搅断掏出杀人案.....	(55)
G、非法拘禁后持续强奸.....	(56)
46. 将女青年锁禁九天强奸案.....	(56)
47. 用安装电网的方法拘禁妇女轮奸案.....	(57)
(二) 胁迫手段.....	(58)
A、手持凶器威胁.....	(58)
48. 求爱不成逼迫女青年到城外强奸案.....	(58)
49. 复婚不成以爆炸相威胁强奸妇女案.....	(59)
50. 乘他人新婚之夜扬言开膛强奸新娘案.....	(59)
51. 一少年偷听房事后强奸同宗姥姥案.....	(60)
52. 失恋后威逼强奸恋爱对象案.....	(61)
53. 持匕首威胁生母强奸案.....	(62)
54. 鸣枪威胁强奸孕妇案.....	(62)
55. 手持菜刀以杀害相威胁连续强奸三名妇女案.....	(63)
56. 夜闯饭馆以刀和铁棍胁迫妇女轮奸案.....	(64)
B、赤手扬言行凶.....	(64)

57. 冒充妇女的丈夫之战友借宿后强奸案.....	(64)
58. 与人打赌强奸他人妻子案.....	(65)
59. 将少女诱骗到家逼婚强奸案.....	(65)
60. 为报复强奸奸夫之母案.....	(66)
61. 胁迫两名奸夫送妻强奸案.....	(67)
62. 以烧房子、杀人相威胁强奸妻妹案.....	(68)
C、扬言揭发隐私.....	(68)
63. 要挟求打胎的女工强奸案.....	(68)
64. 以揭发“隐私”相要挟强奸女学生案.....	(69)
65. 遇“奸”后冒充民警强奸案.....	(70)
66. 假称拍妇女半裸照片要挟强奸案.....	(70)
D、利用教养从属关系、利用职权强奸.....	(71)
67. 以拒绝赡养相要挟，伙同他人强奸、轮奸继母案.....	(71)
68. 利用医院院长身份强奸女化验员案.....	(72)
69. 利用副校长职权强奸女学生案.....	(72)
70. 利用主任职权强奸求办理顶职手续妇女案.....	(73)
71. 利用办离婚手续的职权强奸妇女案.....	(74)
72. 以拒发献血条相要挟强奸妇女案.....	(74)
E、假称是罪犯、特务威胁强奸.....	(75)

73. 冒充是被通缉的杀人犯“两王”	
强奸妇女案·····	(75)
74. 自称特务相威胁强奸少女案·····	(76)
F、利用迷信或宗教进行欺骗·····	(76)
75. 借用“主的旨意”强奸妇女案·····	(76)
76. 利用传教强奸女教徒案·····	(77)
77. 以使妇女发疯相威胁强奸案·····	(78)
78. 利用封建迷信骗奸妇女案·····	(78)
79. 以“避灾免祸”、“封正官”为	
名强奸妇女案·····	(79)
80. 以看手相治病为名骗奸少女案·····	(80)
G、利用妇女孤立无援强奸·····	(81)
81. 夜晚在山腰乘妇女孤立无援之机	
强奸案·····	(81)
82. 将妇女骗上货运列车强奸案·····	(82)
83. 深夜强奸迷路女青年案·····	(82)
(三) 其他手段·····	(83)
A、以酒或药麻醉妇女·····	(83)
84. 将白酒兑入小香槟内灌醉妇女强	
奸案·····	(83)
85. 用药物和白酒麻醉妇女强奸案·····	(84)
86. 向女青年室内射入麻醉药强奸案·····	(84)
87. 将麻醉药液注射进妇女静脉强奸	
杀人案·····	(85)
88. 将安眠药拌在咖啡中麻醉少女强	
奸、杀人案·····	(86)
B、利用电击方法·····	(87)

89. 电击妇女强奸案·····	(87)
C、冒充妇女丈夫偷奸·····	(87)
90. 冒充古稀老嫗失散数十年的丈夫 强奸案·····	(87)
91. 冒充妇女丈夫偷奸案·····	(88)
92. 冒充妇女未婚夫偷奸案·····	(88)
D、利用妇女熟睡之机强奸·····	(89)
93. 在麦场偷抬熟睡女青年强奸案·····	(89)
E、利用妇女体弱、患病之机强奸·····	(90)
94. “阴阳人”引诱强奸痴呆妇女案·····	(90)
95. 阳萎病人强奸痴呆妇女案·····	(90)
96. 总务护士强奸精神病妇并用电流 刺激案·····	(91)
F、利用或假冒医生强奸·····	(92)
97. 利用接生强奸临产妇女案·····	(92)
98. 以对病妇体检为由强奸案·····	(92)
99. 利用作B超检查强奸孕妇案·····	(93)
100. 以用气功、精液治病为名强奸妇 女案·····	(93)
G、利用妇女愚昧无知骗奸·····	(95)
101. 以生殖器带药能治病为由骗奸案·····	(95)
102. 以试不孕妇女子宫“凉热”为名 强奸案·····	(96)
103. 以让不孕妇女试精子为名强奸案·····	(96)
104. 以能使他人出狱的“过阴”术骗 奸妇女案·····	(96)
105. 以治疗妇科病为名强奸妇女案·····	(97)